

拾、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相關規定，擬定本工程各項施工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規定，據以實施與管理。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計畫，本公司將於工地設置業務主管一名，以推行工區各項職業安全有關事宜，並確實遵照施工規範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每日實施自動檢查。安衛管理員職責如下：

- 1.現場各項安衛作業。
- 2.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
- 3.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點、檢查、日誌及安衛考評。
- 4.工地勞安教育訓練。
- 5.工作業環境測定。
- 6.職業健康檢查及管理。
- 7.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有關規定宣導。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 1.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銀妹。
- 2.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黃國照。
- 3.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衛人員：黃峻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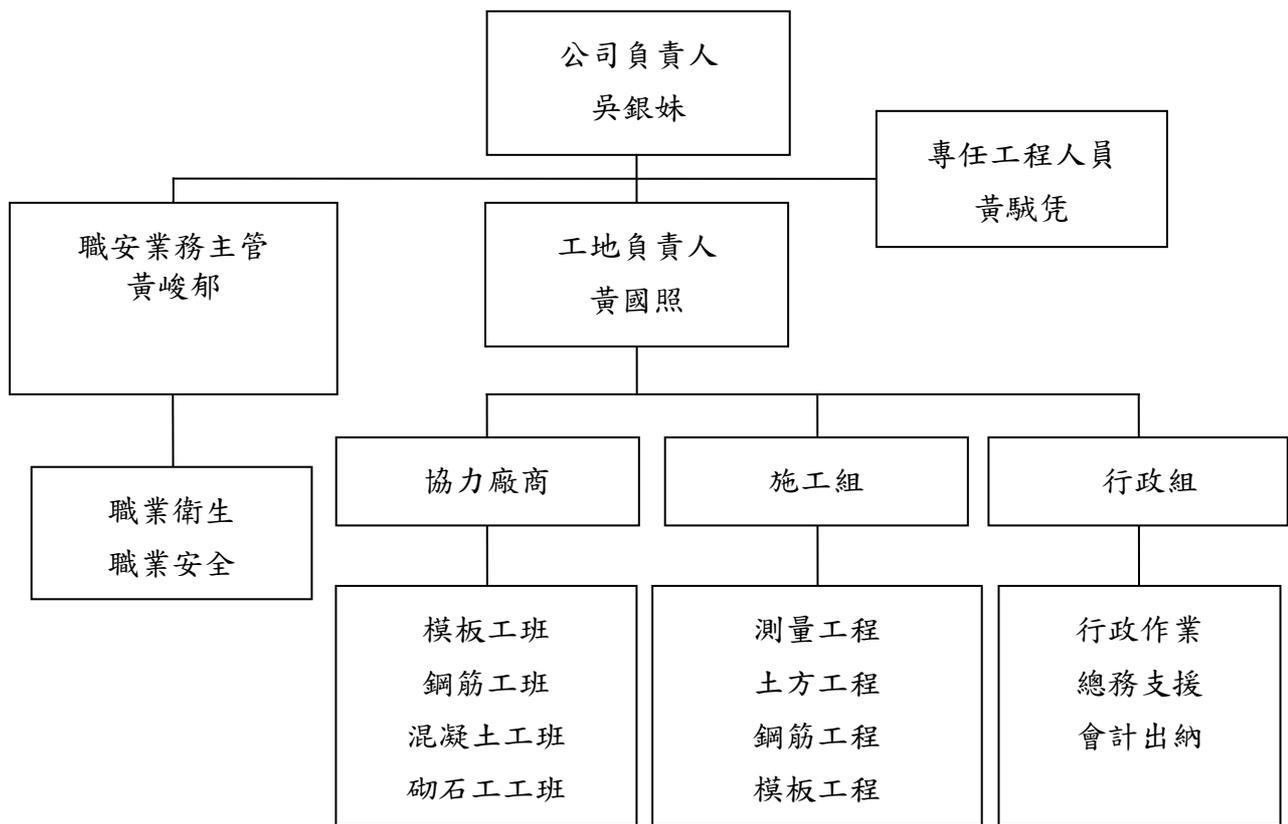


圖 10-1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二、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

(一)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每月訂定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增加施工人員對於進入工地現場概況之瞭解，及協調並解決各施工人員之工作疑慮；召開之會議，各協力廠商及施工人員都需參加。

(二)協議組織表：

- 1.召集人：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黃國照。
- 2.鋼筋工程：金瑞詳鋼鐵；負責人：黃意登。
3. 仿木單樁(立柱、橫柱)工程：泰業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一郎。
- 4.混凝土工程：永矩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江選貴。
- 5.瀝青混凝土工程：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中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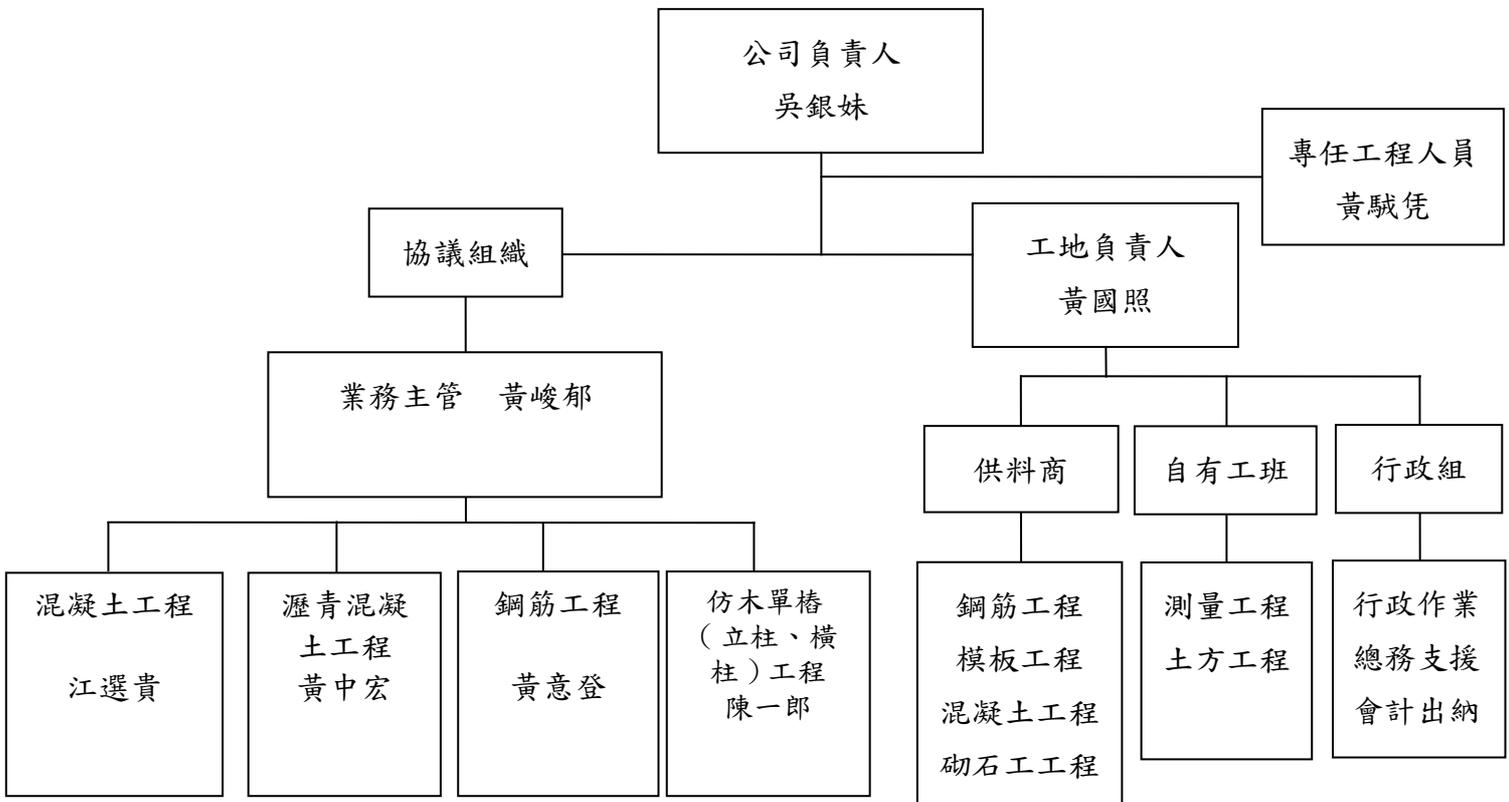


圖 10-2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表 10-1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開 會 地 點			
會 議 主 題			
安 衛 管 理 員			
協調事項			
出席人員簽名			

(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工程屬一般性之土木工程，本公司之已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 98 年 8 月 10 日呈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備查，所提送之詳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詳附件。

1.安全衛生宣導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降低職業災害，根據本工程之特性，加強職業之安全衛生宣導。

2.安全衛生宣導內容

(1)一般勞工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附表十三所規定之課程及時數。

(2)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實務與宣導：墜落、感電、崩塌等災害防止、自動檢查實務、承攬管理、危險辨識、現場安全指導、職業病預防、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等。

3.安全衛生宣導方式

(1)於教育訓練時進行宣導告誡。

(2)於工務所或工區張貼公告或告示。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項目與經費表

1.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項目

本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項目包含：

- (1)現場各項安衛作業。
- (2)協議組織。
- (3)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宣導執行。
-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點、檢查、日誌及安衛考評。
- (5)工地勞安教育訓練。
- (6)工作業環境測定。
- (7)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 (8)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有關規定宣導。

2.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費表

表 10-2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費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	月	6	29985	179910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	次	2	3998	7996	
3	安全警示帶(每捲 200M，新品)	捲	10	200	2000	
4	臨時廁所	座	1	9995	9995	
5	交通錐，高 70cm	座	20	246	4920	
6	消防用乾粉滅火器(ABC20 型，租用)	具	4	2999	11996	
7	平面式塑膠警示帶	M	500	5	2500	
8	閃光燈號，附掛式	只	20	150	3000	

9	施工圍籬	M	600	1199	719400	
10	施工圍籬大門	座	1	55201	55201	
11	臨時照明設備	式	1	9995	9995	
12	安全帽	頂	10	150	1500	
13	安全鞋	雙	10	550	5500	
14	工作手套	雙	10	60	600	
15	急救箱	個	3	2999	8997	
	合計				1023510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1.目的

- (1)增進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與態度
- (2)增進職業參與安全衛生工作
- (3)舒解勞工工作壓力增進勞工工作滿足感
- (4)實施全方位安全衛生管理
- (5)創造安全衛生文化

2.教育訓練類別、時數

依據本工地性質，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類別為：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雇主僱用之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三小時)包含以下內容：

- A.勞工安全衛生行政簡介 一小時
- B.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C.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三小時
- D.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 E.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本工程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擔任。

(2)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與本工程模相關者為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受訓時數為二十四

小時，包含以下內容：

- A.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 B.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 C.安全作業標準及事故之處置 六小時
- D.施工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環境相關知識 六小時
- E.模板支撐組配及拆除相關知識 六小時

(3)新進人員施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受訓時數六小時其課程內容如下：

- A.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零點五小時
- B.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零點五小時
- C.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一小時
- D.標準作業程序 一小時
- E.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一小時
- F.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一小時
- G.其他與職業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一小時

(4)成立協議組織

- A.由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各承攬商成立協議組織。
- B.每日進行工區巡視、檢點、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聯合檢查、管制性檢查(包括人員、機具設備、材料等之進出管制)。
- C.每日於各分項作業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因子及作業場所潛在危險再一次對職業做危害告知的確認。

3.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本工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作業主管由主管機關認定合格訓練單位實施教育訓練；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實施工地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聘請合格之講師協助辦理。

本工程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作表格 10-3 如下；並將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講義及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表 10-3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變換工作之員工或在職員工，包括以下課程實施，時數至少三小時，營造作業、三小時之課程及內容)	受訓對象(單位或人員)：
---	--------------

課程項目	預定日期及時間	講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新進人員報到或開工時	安衛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新進人員報到或開工時	安衛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新進人員報到或開工時	安衛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作業程序	新進人員報到或開工時	安衛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新進人員報到或開工時	安衛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新進人員報到或開工時	安衛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職業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新進人員報到或開工時	安衛主管

(三)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施

1.個人防護具

(1)頭部防護：安全帽。

(2)足部防護：安全鞋。

(3)手部防護：防護手套。

2.安全設施

本工程安全設施詳如表 10-4 所示。

表 10-4 工地安全設施一覽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存放地點	備註
1	抽水馬達 (5 馬力)	1 台	工務所倉庫	
2	緊急照明設施 (或乾式手電筒)	2 具	工務所辦公室	
3	滅火器 (乾粉)	3 具	工務所倉庫及辦公室	
4	砂包	40 個	工務所倉庫	
5	通訊器材	5 組	工務所辦公室	員工自備
6	圓鋏	3 支	工務所倉庫	
7	十字鎬	3 支	工務所倉庫	
8	醫療箱	2 組	工務所辦公室	
9	救生圈	10 個	工地、工務所倉庫	
10	救生衣	10 個	工地	

11	破碎機	1 支	工務所倉庫	
12	救生繩索	100 M	工務所倉庫	
13	2"φ 軟質水管	30 M	工務所倉庫	
14	燒鐸機	1 支	工務所倉庫	
15	袋裝水泥	5 包	工務所倉庫	
16	卡車	1 部	工地	
17	轎車	1 部	工務所停車坪	
18	挖土機	2 台	工地	
19	貨車	1 部	工務所停車坪	
20	發電機	1 台	工務所旁空地	

(四)職業健康管理

1.健康檢查

(1)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A.新進人員

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B)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C)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D)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E)血壓測量。
- (F)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G)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H)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I)其他必要之檢查。

B.在職人員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採分齡檢查。

- (A)65歲以上，每年檢查一次。
- (B)40—65歲，每三年檢查一次。
- (C)40歲以下，每五年檢查一次。

檢查項目如(A)項，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 (2)特殊檢查危害：無。
- (3)粉塵作業者特殊檢查：無。

2. 勞工健康檢查計畫表

表 10-5 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表

事業單位名稱：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瞭解員工身體狀況，以作為改善作業環境之依據，並進行健康管理。																
實施項目	受檢單位人員	負責單位(委託辦理)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一般作業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新僱用員工一般體格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每一年檢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每三年檢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四十歲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每五年檢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健康檢查管理，及員工工作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及保存(至少保存10年) 二、 其他：																

3. 保險、醫療及急救

(1) 本公司人員參與之保險分別為：

- A. 勞工保險
- B. 全民健康保險
- C. 營造綜合保險

本工程之員工普通事故保險(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爾)循勞工保險制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及營造綜合保險等辦理。

(2) 急救計畫

A. 急救準則

- (A)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 (B) 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C)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D)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E) 任何急救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B. 急救計畫

本工程對於工作人員之急救計畫主要工作為：

- (A) 急救教育訓練工作。
- (B) 急救教學器材準備、維護保養。

C. 急救醫療醫院聯絡。

四、自動檢查計畫

(一) 安全衛生檢查表

1. 自動檢查之組織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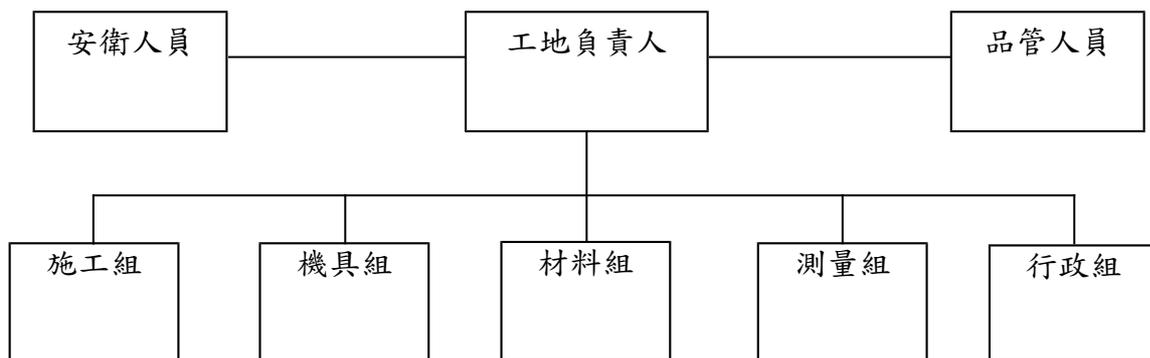


圖 10-3 自動檢查之組織及人員

2. 自動檢查內容

自動檢查係本公司自行、主動實施工作場所危害辨認、控制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的措施。廣義自動檢查則係指所有由雇主自動自發實施之安全衛生檢查，包括：

(1) 施工安全評估：

施工前邀集各工程部門專家逐步腦力激盪，發現危害於設計

或施工計畫階段，以防止倒塌、崩塌、出水等特殊災害發生。

(2) 施工期間之檢查：

A. 安全設施之檢查

施工期間檢查有無法令要求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及該設備或措施是否達到法令標準，例如開口部有無護欄、護蓋、起重機是否具合格證、擋土支撐是否設置、施工架組配等作業主管是否到場監督勞工使用安全防護具及有無裝置漏電斷路器等。

B. 其他安全衛生措施之自動檢查

除前項外，就防止危害所裝設之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作業所採取之檢查之謂，例如就張設之安全網檢查其是否鬆脫、起重機吊物下方是否嚴禁人員進入及工地圍籬是否確保有效等。

C. 施工計畫之落實

包括施工方法、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緊急應變等之稽核管制等。

(3) 作業前、作業中、作業結束之巡視：

營造施工具動態變化之危害特性，惟有隨時巡視、檢查與檢點才能掌握危害，防範意外災害之發生。每日實施安全衛生動態管理，可貫徹安全衛生實施計畫，消除現場作業之剩餘風險，其架構如次：

A. 作業前協調會議

每天於作業前五至十分鐘以內，工地負責人於工務所邀集作業主管、監工、領班、承商領班等人員，從事當日作業連繫協調、危害告知、安全規定及前一日缺點改進對策等指示，其目的在於營造現場生命共同體的氣氛。

B. 作業前檢查

作業前確認作業場所環境(開口、缺氧、高架..)及機械設備、材料等狀況，各指定人員應以檢點表查核每一工作場所，交付承攬部分，應指導其實施自主管理，避免依賴，領班危害辨識檢查能力應予提升，以確保安全，尤以大雨、地震、強風、組立、變更、拆卸後應仔細檢查確認方可作業。

C. 作業中指導、監督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等應在作業現場直接指揮監督。

D. 安全工程會議

每日固定時間由工地負責人召集作業主管、工程師、協力廠商及各安衛人員，檢討當天作業狀況，並就次日工程、安全、品質進度協議調整。

E.現場之整理整頓

每日收工前五至十分鐘，要求協力廠商就作業場所材料、工具整理整頓，並將安全設施復原。

F.作業後之確認現場監工工程師、協力廠商主管或領班於作業結束後全場巡視確認：

- (A)整理整頓狀況。
- (B)安全設施復原狀況。
- (C)電源、重機械、火源、上鎖之確認。
- (D)次日作業安排確認檢核。
- (E)公共安全措施之確認。

3.自動檢查方式、時間

由工地負責人、安衛主管及人員每天數次作工地全區巡視，其重點為監工、領班及作業主管指揮監督狀況，人員有無不安全行為、機械設備狀況是否良好、共同作業協議與連繫調整事項是否有確實執行。巡視結果除當場糾正外，應予以拍照、記錄供次日檢討。本工程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表，如附表 10-6 所示。

表 10-6 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表

檢查種類	法規條號	檢查方式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規定事項	紀錄保存年限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者打"✓"
一般車輛	14	定期	每三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
	50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制動器、連結裝置及各種儀表有無異常。 2.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車輛營建機械	16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
	16	定期	每月	1.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2.鋼索及鏈等有無損傷 3.吊斗有無損傷。		三年	✓
	55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制動器及離合器性能 2.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

移動式起重機	20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
	20	定期	每月	1.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綱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三年	▽
	53	作業前檢點	每日	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
起重機械使用吊掛用綱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	58	作業前檢點	每日	作業前之檢點。			▽
乙炔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部	28	定期	每年	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		三年	▽
低壓電氣設備	31	定期	每年	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年	▽

營造工程之施工架	43	定期	每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架材之損傷、按裝狀況。 2. 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3.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4. 扶手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5. 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6. 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7. 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 	每當惡劣氣候襲擊後及每次停工復工前，均應實施檢查。	三年	~
營造作業	67	檢點	作業中	<p>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2. 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3. 露天開挖之作業。 4. 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5. 混凝土作業。 			

4. 自動檢查表

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計畫，本公司於工地設置業務主管一名，以推行工區各項職業安全有關事宜，並確實遵照施工規範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每日實施各單項作業之自動檢查，並填寫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工程名稱：頭前溪舊港島調節池及環島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檢查 說明	檢查項目		檢查 結果	檢查 說明
一般狀況	警告、照明等安全標誌是否設置			開挖及鄰房安全	警告標誌之設置		
	安全圍籬設置及維護是否良好有無破損				露天開挖之安全設施(圍籬、警告標誌等)		
	個人防護具使用情況(ex.安全帽、工作手套等)				支撐、擋土設施是否依據計劃設置		
	環境整潔是否乾淨?物料堆置是否整齊?				行人道安全防護(含防止高處物體墜落)		
墜落防	安全帶及工作架裝設使用情形是否符合			組、拆模作業	各種組件是否裝妥、有無損壞變形		
	安全網之裝設情形及警戒標示、指揮人員設置				支柱是否平正、墊妥、防止滑動、下陷		
衛生設	噪音振動防止設備				固定止支柱之腳部是否裝置止滑板		
	廁所、飲水、盥洗設備、水溝流通				拆除之模板是否已拔除突出之鐵釘		
工區周邊	行人通道或工作地面無不整齊與障礙物、滑溜等				模板與支柱間之接合是否穩固、滑動		
	鄰近道路是否按時清洗灑水				模板之拆除是否依規定期限		
	是否派員打掃工區周圍			鋼筋作業	是否有暴露之尖端彎曲之鋼筋		
物料儲搬	搬運工具是否安全有無檢查				從事配筋是否配戴手套		
	吊運重量是否超過容許值				鋼筋結構之通道有無鋪以木板		
	物料有無分區整齊堆放				鋼筋分類儲存情形		
	易燃物有無獨立一區分開儲放			搬運之鋼筋紮牢防滑落之情形			
電器設備	電氣設備容量是否足夠及安全防護			混凝土之施工作業	模板支撐是否穩固，地面是否密實無積水		
	高壓電危險標誌及圍籬防護設施				模板支撐之垂直撐妥及橫向與斜向固定情		
	保險絲及自動斷電裝置狀況				清除地上之鐵釘、雜物		
	電線是否有破損、漏電情形				混凝土輸送設備及運輸車輛進出通道之規		
機具設備	挖土機是否依規定裝設蜂鳴器且能正常使用			緊急應變	進出道路是否設置指揮人員		
	挖土機是否依規定裝設警示燈且能正常使用				施送車輛與電線是否保持安全間距		
	機具是否已完成每日檢查			火災防止	搶救設備機具是否備妥		
臨水作業	是否設置相關救生設備(ex.救生衣、救生圈)				應變計畫及人員分組是否明確		
	是否設置相關防落水設施						
	是否建立聯絡系統及設置專責警戒人員				滅火機有效日期及適用型式與數量		
	相關設備是否已完成每日檢查						

工地負責人：

安全衛生人員：